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3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921,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921,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5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5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森茂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因疫情防控原因，独立董事于燮康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因疫情防控原因，监事会主席朱伟英女士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 3、董事会秘书李福承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本次会议；
- 4、因疫情防控原因，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森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913,507	99.9908	是
1.02	选举岳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913,502	99.9908	是
1.03	选举李恩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913,502	99.9908	是
1.04	选举刘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913,502	99.9908	是
1.05	选举孟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913,502	99.9908	是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杨兰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913,502	99.9908	是
2.02	选举王普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913,502	99.9908	是
2.03	选举沈世娟为公司第三	88,913,502	99.9908	是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月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8,913,502	99.9908	是
3.02	选举周建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8,913,502	99.990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杨森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07	23.4299				
1.02	选举岳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02	23.3832				
1.03	选举李恩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02	23.3832				
1.04	选举刘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02	23.3832				
1.05	选举孟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02	23.3832				
2.01	选举杨兰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2	23.3832				
2.02	选举王普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2	23.3832				
2.03	选举沈世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2	23.38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议案 2 进行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 无涉及特表表决权的议案；
3. 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李文君、柏德凡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